合同编号:YSZ-ZJ (2026) 186

使用草地可行性报告编制合同

项目名称：西南热电配套供热基础设施项目管网部分（二期）工程使用草地可研报告及植被恢复方案编制服务

甲　　方：榆林市市政工程建设中心

乙　　方：榆林博艺海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委托方(甲方):榆林市市政工程建设中心

受托方(乙方):榆林博艺海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合同双方就西南热电配套供热基础设施项目管网部分(二期)工程使用草地可研报告及植被恢复方案编制服务，经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一、本合同研究项目概况:

1、规划地点:榆林市

2、用地规模: 该项目建设内容包括主管网至8#站零级网及连接高新南区的配套一级网，榆马大道至榆横工业区装备制造园零级网及配套一级网管网工程等，管槽全长约19.75公里，管径范围DN1200-DN200。

3、建设单位:榆林市市政工程建设中心

二、技术服务的内容要求:

乙方根据项目可研报告等资料，按照国家、地方现行法规，负责项目草地可研编制、植被恢复方案编制及草地使用报批等工作。

三、履行地点和方式:

乙方需按甲方指定的履行地点制作完成西南热电配套供热基础设施项目管网部分(二期)工程使用草地可研报告、植被恢复方案编制服务及报批工作。

四、验收标准和方法:

乙方在合同签订后需尽快完成该项目使用草地可行性报告及植被恢复方案编制，并通过审批部门组织的专家评审会;可研评审后，配合建设单位完成草地逐级报批工作，取得使用草地审核同意书。

五、主要技术成果及归属:

本项目主要技术成果为使用草地可行性报告、植被恢复方案及使用草地审核同意书，该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未经甲方许可不得外传。

交付成果:报告 4 套，电子成果拷贝。

六、甲方责任:

1、甲方委托乙方承担项目后，应在合同签订之后提供准确的项目用地范围界线、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建设依据文件等材料。

2、根据合同约定按期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费。

3、相关部门的立项文件。

七、乙方责任:

1、确保合同签订后 6 个月内，向甲方提供完整的工作成果并完成批部门组织的相关评审工作，最终目标是取得该项目使用草地审核同意书。若因甲方原因无法按期完成，则双方协商顺延时间。

2、负责组织足够的技术力量保证工作进度和成果质量，保

证各项成果符合国家、省市的相关要求。

3、项目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图件编制费、专家评审费、交通、住宿等)全部由乙方承担。

4、乙方对审批过程中报告编制、报批材料的完整性和规范性负责。

八、技术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1、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总费用为人民币178600.00元，大写：壹拾柒万捌仟陆佰元整(含税)。

本合同采用固定总价合同（含税），不受市场价变化影响。合同费用已包含现场调查勘测所需的交通、差旅、报告编制、专家费、管理费、利润、税金及合同规定的风险等全部费用。

2、支付方式

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40%；取得林草部门使用草地审核同意书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合同金额。

3、付款方式为银行转账，付款前，乙方须向甲方提供全额发票。

九、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一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法律责任及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十、违约金或者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当按合同相关条款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1、违反本合同第二条、第七条约定，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承担方式和违约金额如下:每延误一天，甲方扣乙方技术服务费的 0.5%，但总额不得超过合同总价的 5%。延期超过三十天的，视为乙方根本违约，甲方可无责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退还已支付款项并承担合同总金额 30%的违约金。

2、违反本合同第七条约定，甲方应承担违约责任，承担方式和违约金额如下:技术服务费每延误一天，甲方应另行按技术服务费的 0.5%支付乙方违约金，但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5%。

十一、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和解或调解不成，可采取仲裁解决。双方同意由榆林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十二、免责说明:

乙方在合同期内当尽力将工作快速高品质的完成，因具体开展工作中存在诸多变更因素影响工期内顺利完成，双方当积极沟通协同处理问题，达成谅解，免予追究相互责任。

十三、其它:

1、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即生效。

2、甲方比价文件、乙方报价文件与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与本合同不一致，以最有利甲方条款为准。

3、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甲方持肆份，乙方持贰份。

4、其它未定事宜双方另行协商。

委托单位（盖章）：榆林市市政工程建设中心

法人代表（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日期2016年11月6日

受委托单位（盖章）：榆林博艺海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张海燕

日期2016年11月6日